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9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逸昕

選任辯護人 宋建誼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741號、第21270號、第24111號、第26051號、第302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逸昕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邱逸昕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及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裁定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業經本院調查相關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已無相關證據請求調查，經本院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雖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然非不能以其他替代方式確保被告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進行，本院認命其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輔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方式替代羈押，即足以對其形成拘束力，可得確保後續審理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而無羈押之必要，並考量被告所涉刑責，及其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本案法益侵害大小、惡性程度，其逃亡之可能性高低等因素，爰准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另本裁定業於113年2月27日當庭宣

01 示，附此敘明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93條之6、第121條第1
0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雷雯華

06 法 官 葉伊馨

07 法 官 李欣潔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卓采薇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